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1日

至2022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5-8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6）；

上述议案4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5）。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2-5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5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2/2/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变更后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建设期4-5年；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期2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3年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3,587.73万元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过去及未来实际发生为准，未来视各项目资金需求进行分配使用并披露）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产品研发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本次变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

本次变更前，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1/12/3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12/31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86.29	73,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66,745.58	23,254.42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70,131.87	96,842.15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拟变更项目为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8,066.84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6,974.0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个药品制剂中心、1个保健品和食品制剂中心、1个提取中心、1个质检中心、1个研发中心，以及办公楼、宿舍、食堂、动力中心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3年，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65,138.67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15,540.60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15.4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6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86.29万元（主要为土地购置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73,587.73万元。公司所购土地使用权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划使用，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3,587.73万元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过去及未来实际发生为准，未来视各项目资金需求进行分配使用并披露）。本次变更金额（不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占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2.88%。本次变更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000.00	54,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8,139.39	16,000.00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98,066.84	76,974.02	合计	131,139.39	73,587.73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因尚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多次延期，相关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已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1、原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本次配股公开发行。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均已披露由于该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建设尚未完成，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建设。而且，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该项目开工时间延期；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该项目开工时间延期至2021年下半年。截至目前，该项目仍不具备开工条件。

2、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发展规划，原项目可行性已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前，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保健品和OTC类药品，以及少量食品。其中，保健品为主要投资方面，预计项目达产后收入占比约为70%。公司原计划通过实施该项目扩大原有产品产能，并新增新产品生产线，以实现公司在保健品及OTC类药品方面的快速发展。但是，近年来，国内保健品市场参与者越来越多，且众多国外保健品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导致保健品市场在持续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此外，受限于国家医保政策等原因，保健品在药店销售紧缩。OTC类药品市场虽然保持平稳增长，但在本项目中占比相对小。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保健品及OTC类药品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3.27亿元、3.00亿元、3.27亿元、1.60亿元，整体处于平稳发展态势，其中保健品呈下降趋势，OTC类药品小幅上升。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保健品和OTC类药品发展情况，经重新估算，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无法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决定不再按原计划新建保健品和OTC类药品生产基地，继续使用现有生产设施，以维持业务发展。

3、原项目部分产品已转移至其他场地，部分产品使用现有场地或委外生产继续实施，部分产品已停止实施，原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最近三年公司保健品及OTC类药品业务平稳发展。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生产的呼吸系统用药布地奈德吸入气雾剂、异丙托溴铵气雾剂、布地奈德吸入混悬液、复方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已于2019年2月转移至另一募投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原计划生产的OTC类药品地塞米松片、痛经调理口服液，以及保健品桃红四物口服液、静心助眠口服液、无糖花旗参茶、花旗参含片、花旗参饮料将继续使用现有生产基地，另有少量产品如食品益生菌粉剂委外生产；原计划生产的药品辅酶Q10软胶囊、漏芦总甾酮胶囊，以及保健品参芪口服液、食品祛湿健脾饮已终止生产。根据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而进行合理预计，公司现有生产场所可维持保健品及OTC类药品业务发展。因此，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就原项目实施的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在配股说明书及历次延期公告中，均就本项目面临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其中，公司在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已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已发生一定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项目计划不再生产辅酶Q10软胶囊、漏芦总甾酮胶囊、祛湿健脾饮等产品，届时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增加若干品种。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可能继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品种、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预期收益、投资回收期等发生变化，亦可能导致本项目存在无法按期开工建设，或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本项目开工时间正式确定后，正式开工建设前，对本项目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研发投入及其他项目建设方面具有较为紧迫的资金需求，若通过其他渠道新增融资，则耗时长且资金成本高

为了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布局了吸入制剂、复杂注射剂、新型给药装置等产品的研发，适应症主要布局在呼吸系统疾病、癌症、镇痛、精神类等。目前，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在研产品所需研发投入较大，资金需求较为紧迫。同时，公司在吸入制剂生产线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方面亦具有较为紧迫的资金需求。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83亿元（不含独立上市的控股子丽珠集团），其中：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为10.51亿元，自有资金为4.82亿元。公司自有资金仅能满足日常周转、现金分红等需求，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了实施上述项目，如果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证券等渠道新增融资，或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则资金投入时间与项目建设周期不匹配，且势必增加公司资金成本，不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拟将本次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资金需求更加急迫的新产品研发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五、变更后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新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整体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吸入制剂、复杂注射剂、新型给药装置等产品的研发，投资内容包括研发设备购置、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发投入等。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健康元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各实施主体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或无息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2、主要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4,587.7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种类	适应症	产品	注册分类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临床前阶段（含中试生产）	临床阶段	小计
1	吸入粉雾剂	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沙美特罗氟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等	2类、3类、4类	3,900.00	11,700.00	15,600.00
2	吸入气雾剂		莫米松福特罗气雾剂、福莫特罗气雾剂等	2类、3类	1,200.00	6,000.00	7,200.00
3	吸入溶液		SFH31404吸入溶液等	2类、3类	700.00	2,700.00	3,400.00
4	鼻喷雾剂	季节性或常年性鼻炎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等	4类	1,000.00	3,300.00	4,300.00
5	复杂注射剂	镇痛、精神类	SFH72001注射液、阿立哌唑长效注射剂等	2类、3类	6,000.00	7,000.00	13,000.00
6	干混悬剂等	抗真菌、抗感染	JK92101干混悬剂等	3类、4类	5,087.73	3,000.00	8,087.73
7	给药装置	\	新型给药装置	一类、二类、三类	2,000.00	1,000.00	3,000.00
合计					19,887.73	34,700.00	54,587.73

本项目募集资金均用于药品临床试验结束之前的投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产品规划等因素，可能对具体研发产品做适当调整。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具有临床价值高、市场前景较好等特点，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呼吸系统用药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在世界范围内的发病率与死亡率都较高。随着全球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和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空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1年）》数据显示，呼吸系统疾病为继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之后的我国居民第四大死亡病因。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的上升，推动了我国呼吸系统用药市场的发展。

呼吸系统疾病中，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是最为常见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最佳剂型为吸入制剂，其相比于口服和注射剂型具有用量少、见效快、副作用低等优点。

由于吸入制剂对生产工艺具有极高的要求，目前我国市场上的吸入制剂主要由国外医药企业生产，本土企业尚未形成有效竞争优势。本项目重点投入吸入制剂的研发，是公司在呼吸系统用药市场进行战略布局的重要产品，将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提高公司在药品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2）复杂注射剂

本项目涉及的复杂注射剂主要为微纳米注射剂。微纳米制剂，是指在表面活性剂和水等附加剂存在下直接将药物加工成纳米或微米混悬剂，通过对附加剂的选择可以得到表面性质不同的微粒。微纳米技术适合于包括口服、注射等途径给药以提高吸收或靶向性，特别适合于大剂量的难溶性药物的口服吸收和注射给药。微纳米制剂能够极大提高现有普通制剂的临床用途、应用前景广泛；同时微纳米技术难度较大，属于高壁垒复杂制剂，微纳米药物一旦开发成功能够较长时间的占有市场，市场价值非常高。

健康元建设有复杂注射剂技术开发平台，擅长于纳米晶、微米晶、脂质体、乳剂等特殊注射剂产品的开发。本项目拟借助该平台开发的微纳米制剂产品，均是在现有临床价值确切的药物基础上进行开发，以进一步提高该药物的临床使用范围。

（3）新型给药装置

除了常规的口服或注射给药方式，呼吸道治疗药物通常以药械组合，实现药物递送。呼吸道给药装置的结构复杂，对结构设计、性能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呼吸道疾病治疗强调药械组合的联动性，药品与器械的组合方式需充分合理，且需保证给药装置每一次释放的剂量相对稳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新型给药装置的研发上已有一定基础，本项目拟结合公司多个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的研发进度，开发配套的给药装置，完善公司核心产品的产业链配套，提高未来上市产品的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

4、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在未来4-5年内投入完毕。本项目主要投资于研发设备、新产品的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究费用，不包含该等产品的生产设施建设费用，无法直接测算预计经济效益。该等产品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二）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整体情况

本项目是在原募投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妥布霉素吸入溶液、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混悬液等新产品生产线，并对现有产品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生产线扩建。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实施方式为对子公司增资或提供无息借款。本项目是对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扩建，实施地点仍在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原项目厂区内。

2、项目主要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8,139.39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6,000.00	88.21%
1	工程费用	15,050.00	82.97%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购置费	13,550.00	74.70%
1.3	安装工程费	1,500.00	8.27%
2	建设项目其他费用	50.00	0.28%
3	基本预备费	900.00	4.9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39.39	11.79%
三	总投资	18,139.39	1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新产品将陆续上市，需建设相关生产线

近年来，公司将吸入制剂作为重点布局的领域之一，已选择多个临床价值高、市场空间广阔的新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妥布霉素吸入溶液、丙酸氟替卡松吸入混悬液等新产品将陆续上市，现需建设相关生产线，为其商业化生产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2）公司部分产品市场需求充足，产能不足

公司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于2021年6月中选第五批国家集中采购，按相关政策供应国内7个省份公立医院70%的需求。公司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为国内首仿、独家产品，截至目前，原研厂家和其他仿制厂家均未在国内获批上市，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上述两个产品原规划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要扩大产能。

4、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测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49,920.35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5,845.48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0.8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1年。

（三）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整体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通过增加信息管理软硬件设备和机房设施，在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升级和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服务器升级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设备升级等；财务管理系统，包括财务共享、税务管理系统等；集团管控系统，包括HR系统、SAP系统升级等。

2、项目主要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建设期三年，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信息化基础设施	970.00	32.33%
2	财务共享系统	680.00	22.67%
3	研发、质量系统	200.00	6.67%
4	集团管控系统	1,150.00	38.33%
总投资		3,000.00	3,0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设信息化平台有助于完善各分子公司及部门之间信息流的畅通

公司拥有多家分子公司，经营网络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传统的企业管理模式已经很难跟上行业格局的变化及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因此，公司需要统一的信息管控平台进行协调和动态监管。本项目实施后，通过信息化系统在公司总部就可以远程指挥业务开展，提高公司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只能实现基础的办公和财务功能，公司规模与业务的发展需要将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使公司整体能够在一个高水平的信息平台上运作。建设信息化项目是与公司现有的规模、业务相适应，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2）信息化建设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运营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专业化要求很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对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业务模式创新、供应链反应速度、风险控制能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信息系统的现状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的需要有较大的差距。目前，公司业务运转的重要环节如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存库管理之间的协作运营成本较高，公司须改善现有的工作条件和管理手段，提高生产、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面对来自各个方面的竞争压力，公司迫切需要实现信息化管理，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实现。

4、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公司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将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降低采购、财务、管理、营销和生产的成本或费用，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健康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市场发展前景和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新产品研发项目存在着国家政策变化、研发进度或市场推广效果不达预计、研发失败、产品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存在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出现，则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存在建设进度、使用效果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新增该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另有规定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20%以上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2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查批准；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10%以下的，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批准。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上述行为，视同本公司行为，适用上一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另有规定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查批准；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十以下的，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批准。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上述行为，视同本公司行为，适用上一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该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定期会议通知时限应不少于十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可以少于十日，但不得少于两日。会议通知时将盖有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定期会议通知时限应不少于十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可以少于十日，但不得少于两日。会议通知时将盖有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时，强调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录像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纪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纪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定期会议通知时限应不少于十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可以少于十日，但不得少于两日。通知会议时将盖有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定期会议通知时限应不少于十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可以少于十日，但不得少于两日。通知会议时将盖有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录像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新增该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修订、制度相关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